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19〕178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二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精神，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的通知》（云财教〔2019〕208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市2019年第二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经费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州级配套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奖金资金收入列入2019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省级资金、州级资金列入列入 2019 年“2050201 学前教育”支出预算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 转移性支出”。(州级配套资金从《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9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19〕10 号)“教育-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 300 元/生.年,全省平均资助覆盖面为在园幼儿数的 30%,请各县市根据资金额度和补助标准扎实做好边区内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名额和资金分配、发放工作。各县市在确定资助面时,要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幼儿园倾斜。资助范围由公办幼儿园儿童扩大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儿童。

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州、县市级财政共同分担。州县分担部分全部由州级承担,各县市应尽快将补助发放到经济困难儿童手中。

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对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信访投诉制度和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投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公办幼儿园不得因免除保教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要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

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六、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